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慶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慶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慶山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3 之刑確定在案，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前所
04 為；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
05 23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附表編號4所示
06 之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85號判決定
07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上訴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
08 第407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
09 刑事裁判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138頁）。本院為附表所示
10 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
11 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2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為加重詐欺
13 取財罪（共9罪），犯罪時間集中在109年10月5日至13日
14 間，間隔甚短，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係加入同一詐欺集
15 團所為，犯罪所得不高，所侵害法益種類相同，且犯罪情
16 節、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屬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
17 高，考量受刑人前無相同犯罪情節之前案紀錄，於本案係基
18 於間接故意為之，所呈現之主觀惡性尚非重大，亦無刑罰反
19 應力薄弱之情；兼衡受刑人之犯罪危害程度、應予整體非難
20 之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
21 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
22 期徒刑10年3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編號1
23 至3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加計附表編號
24 4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合計刑期為
25 有期徒刑5年）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復參酌本院向受刑人
26 函詢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
27 （本院卷第139頁），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9 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法 官 吳炳桂

法 官 游士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廖紫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